

包头市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包计生协发〔202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包头市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计生协：

现将《2023年包头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地实际安排好今年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包头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市计生协事业改革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2023年包头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发展和群团改革的重要论述及对计生协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自治区党委《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自治区《条例》”）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服务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的职责定位，聚焦生育关怀和家庭健康两大主体，加快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基层能力建设，落实好“六项重点任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家庭和谐幸福，为建设健康包头贡献计生协力量。

一、增强政治引领功能

围绕宣传教育，各级计生协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核心要义，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关于人口工作的决策部

署，切实把党中央战略部署转化为计生协工作任务和工作实效，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完善“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爱包头、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宣传国家大政方针，教育引导广大会员和育龄群众、计生家庭群众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健康包头中彰显新担当、展现新作为。

二、持续深化计生协改革

围绕组织建设，各级计生协会要做好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推举热心卫生健康工作、德高望重的党员领导干部担任计生协会会长，配齐配强计生协领导班子。要运用“有解思维”破解计生协发展难题，从本地区计生协工作性质出发，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采取切实措施，协调党委改革办、编办、组织、人社等部门，加快推进旗县区计生协改革任务落实，力争解决机构规格、参公、人员、经费保障等问题，确保旗县区计生协专职在岗人员不少于2人。各级计生协会要推动计生协改革向基层延伸，确保苏木（乡镇）、嘎查村（居）计生协有人负责、有人干事。各级计生协会要加强网上计生协建设，学好用好《人生》，发挥人生杂志会刊作用，促进信息报送质量和数量进一步提升，不断加大计生协凝聚力和影响力。

三、着力建设新型婚育文化

围绕群众生育，各级计生协会要主动融入、服务包头市构建

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大局，学习贯彻中央《决定》、自治区党委《方案》和自治区《条例》。切实加强社会性宣传和群众性宣传教育，借助“国际家庭日”“母亲节活动日”“5.29会员活动日”“世界人口日”等各类重大节日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新型生育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等，将主题活动、惠民政策宣传、健康服务与群众性文化活动进行有机融合，把婚育新风宣传纳入文明城市、文明乡村创建，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社会。

三、推进生殖健康促进行动

围绕生殖健康，各级计生协要广泛开展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线上宣传、广场宣传、健康讲座宣传等多种方式，做好生殖保健主题宣传教育、信息传递和知识普及等服务，重点为高龄孕产妇、再生育和不孕不育人群群众的生殖健康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指导。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承接青春教育、生殖健康项目，参与解决青少年、育龄人群及其他特定人群生殖健康的突出问题，降低生殖健康疾病发生率、新生儿出生缺陷和孕产妇死亡率。

四、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围绕育龄群众关心的“生得好”“育得好”揪心事，各级计生协要发挥好计生协组织网络优势，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以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或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建立优

生优育指导中心、“向日葵亲子小屋”、“托幼所”，为孕产妇、婴幼儿家长等提供优生优育咨询指导、培训等服务，不断探索新时代计生协优生优育服务新模式。建立完善社区家庭联动协作育儿机制，以家庭为单位加强优孕优生优育知识宣教和心理辅导，充分发挥计生“宣传栏”等人口计生的宣传阵地作用，加强社区、村宣传牌和宣传栏的建设，在群众最接近、最直接的地方开展宣传活动，让“优生优育、早期教育”知识走入千家万户。

五、真情关爱计生家庭

围绕家庭福祉，各级计生协要继续开展“暖心行动”，组织动员广大基层一线计生协工作者、会员、志愿者走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面对面、心贴心地开展帮扶活动，提供“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四项服务，协调推动联系人、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三个制度”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打造一批“暖心家园”示范点。加强与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等公益性组织交流合作，继续做好“黄手环行动”公益项目。不断完善生育保险工作，继续扩大生育保险范围，切实提高计生家庭保险覆盖率。持续完善生育关怀公益金制度，统筹做好计生家庭紧急救助和帮扶工作。

六、参与社会基层治理

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各级计生协要加强基层组织和能力建设，夯实苏木（乡镇）、嘎查村（居）计生协建设，发挥计生协理事会、会员小组等作用，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各级

计生协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规定，找准工作着力点，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突出生育支持、婚育新风、家庭健康等主题，组织开展新修订的村规民约、自治章程的宣传贯彻，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推动新时期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转型发展，提升在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承接“幸福工程”等公益项目，推进公益捐赠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各级计生协要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法律援助，畅通计生群众维权渠道，总结推广计生协维权工作经验，助力维护计生家庭和育龄群众合法权益。

七、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

围绕家庭健康，各级计生协要继续开展好“好家风·健康行”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推进“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建设健康家庭，提升家庭健康素养，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各级计生协要重点宣传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家庭健康知识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推广等内容，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各级计生协要加快推进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每个嘎查村（居）配备至少2名家庭健康指导员，每个苏木（乡镇）均应配备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管理人员。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依托辖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托育机构、社区党建综合体等单位，建立本地区的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开展健康知识宣讲、

倡导优生优育、提供生殖健康服务、健康指导服务，引导家庭树立健康理念，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提升家庭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满足广大家庭对健康服务的需求，助力人口均衡发展和家庭和谐幸福，推动健康包头行动落实落地。

八、做好家庭疫情防控工作

围绕疫情防控，各级计生协要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要求，以家庭为重点，以深入实施家庭健康促进行动为抓手，引导广大家庭和个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观念，全面、准确地把握和落实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宣传推广中国计生协组织专家编写的《家庭防疫指导手册》，动员广大会员群众和家庭主动投入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参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共同构筑群防群治的良好格局。

抄送：自治区计生协、包头市卫生健康委。

包头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年3月2日印发